

# “小阵地”上书写“大文章”

## ——记河南省首批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禹州市人民法院顺店法庭

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高亚辉

核心提示

这里,距禹州市区约20公里。这里,只有1名员额法官。这里,在今年2月被评为河南省首批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。这里,就是禹州市人民法院顺店法庭。

顺店法庭位于禹州市顺店镇南袁庄,辖顺店、浅井两个镇,辖区人口10余万人。近年来,该法庭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、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契机,发挥“便民”优势,强化“末梢”担当,推进诉源治理,做实专业审判,努力打造“能力强”“服务强”“创新强”的“三强”品牌法庭。

### 调解优先,力促案结、事了、人和

郭晓玉是顺店法庭庭长,也是这里现在唯一的1名员额法官。

“人民法庭处在服务群众、解决纠纷、化解矛盾的第一线。这些年,我们始终坚持以‘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、高效审理’原则,着重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,加强对弱势群体保护,力促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在顺店法庭,除了我和1名法官助理、2名书记员外,还有2

名特邀调解员常驻法庭开展调解工作。”郭晓玉说。

去年8月,顺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焦急地来到顺店法庭,称王某租赁该村1000余亩土地种植迷迭香,拖欠土地承包款50万元至今未付,希望法庭可以帮助村里尽快拿到承包款,给村民一个交代。

了解该村诉求和基本案情后,顺店法庭通过诉前调解程序,将案件委派给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。由于村里迟迟没有收到土地承包款,村民意见较大,不时有村民来到顺店法庭,希望顺店法庭帮助村里尽快拿到承包款,为他们主持公道。

经多方努力,纠纷双方达成和解意向。为巩固调解成效,解决矛盾纠纷,郭晓玉与特邀调解员一同前往该村村部,在村干部、村民代表的见证

下,力促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最终,双方一致同意,王某支付村委会土地承包款42万余元,村委会给王某3个多月筹集资金的时间。这起案件被成功化解在诉前。

据统计,2022年,该法庭受理案件572起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,调解率67.78%,服判息诉率97.02%,简易程序适用率95.8%,平均审理天数16.6天。

在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,经老刘耐心调解,孙某与男孩母亲最终达成和解协议,男孩母亲一次性支付孙某5000元,双方再无其他纠纷。

据了解,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设立以来,为群众百姓答疑解惑上千人次,调处矛盾纠纷上百起,受到辖区群众广泛赞誉。

### 多元解纷,助力基层社会治理

在顺店镇,有一个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。老刘,全名刘运,是一名退休法官。

“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,人民法庭是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。如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,建立协同联动、多元解纷机制,切实做到‘小事不出村’‘大事不出镇’,这些年来,我们一直在探索。”郭晓玉说。

2022年,顺店法庭与顺店镇党委、政府共同设立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。作为一名退休法官,刘运充分发挥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,利用熟悉当地民情,被老百姓认可的优势,创建公心、热心、耐心“三心”工作法,从情、理、法角度入手,以法明理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,切实将矛

盾纠纷化解在当地、解决在基层。今年2月,顺店镇顺北村居民孙某来到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,称被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孩撞倒,先后在顺店镇中心医院和禹州市人民医院治疗,男孩母亲仅支付了医疗费,误工费、护理费以及日后医疗费均未支付。了解案情后,老刘当即与男孩母亲取得联

系。在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,经老刘耐心调解,孙某与男孩母亲最终达成和解协议,男孩母亲一次性支付孙某5000元,双方再无其他纠纷。

据了解,“老刘调解工作室”设立以来,为群众百姓答疑解惑上千人次,调处矛盾纠纷上百起,受到辖区群众广泛赞誉。

### 专业审判,服务保障企业发展

“顺店、浅井两镇铸造、刺绣企业较多,且历史悠久,带动周边火龙、花石、方山等乡镇开办了不少铸造、刺绣企业,产业集中连片情况突出。近年来,涉及铸造、刺绣行业的纠纷日渐增多。”郭晓玉介绍。

为更好推动和保障铸造、刺绣行业持续健康发展,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托顺店法庭组建了铸造、刺绣行业专业化法

庭,集中审理禹州市辖区内涉及铸造、刺绣行业的民商事纠纷案件。顺店法庭组织法官深入走访辖区铸造、刺绣企业,了解企业运行中涉及的法律难点、痛点,深入分析研判,建立“快、帮、讲”工作机制。“快”,即立案快、审理快、裁决快;“帮”,即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审查、防范风险、依法维权等;“讲”,即延伸司法职能,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。

2021年11月,郑州市某灯饰商店起诉顺店镇某铸造企业,要求其支付欠款约14万元及利息。受理该案件后,顺店法庭立即派人前往该铸造企业了解情况,发现该企业因疫情等原因经营陷入困境。为使该企业“存活”下来,郭晓玉采取线上线下方式,多次组织双方调解,讲明利害关系,最终促成双方和解。从立案到结案,该案只

用了21天。

“获评河南省首批‘枫桥式人民法庭’,既是荣誉,又是压力。今后,我们将立足乡村乡情,精准把握职能定位,主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,妥善化解矛盾纠纷,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,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”郭晓玉表示。

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庞景玉(前排中)一行到禹州市人民法院顺店法庭调研



法庭搬到“家门口”,解纷普法齐发力



主动入企勤走访,靠前服务助发展

本组图片均为资料图片,由禹州市人民法院提供

### 声明

●罗国华(身份证号为411023195506252016)购买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桃溪苑17号楼1单元8楼西户803号房屋的买卖合同(编号为XCS2019-005617)两份和收款收据(收据编号0091381,金额50000元;编号0094640,金额180287元;编号0091350,金额850000元)已丢失,声明作废。

●本人石方方将一张由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(客户留存红联)不慎丢失,票据编号为2019015178,声明作废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,与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无关。

●赵聪宇购买许昌东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的收款收据(收据号为100001712,金额为10000元;收据号为10001741,金额为912519元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### 公告

房屋所有权人:林宝泉;姓名:林保泉;身份证号码:411002196308100073。房屋坐落:魏都区文峰路77号食品总厂家属院,面积:38.97平方米,证号:20307,所有权人林宝泉申请更正名字林保泉与身份证姓名不符,经现场走访四邻核实,林宝泉与林保泉属同一人,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6.1.1,16.1.3之规定,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申请人林宝泉(林保泉)提出更正登记事项予以公示,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登记材料送达我机构,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依程序进行。

联系电话:2969727  
经办机构: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2023年3月20日

### 鄢陵县2023第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结果公示

编号	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/亩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起始价(万元)	成交价(万元)	受让人
YC-22-19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33067.97(49.60)	工业用地	50	1052	1052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YC-22-20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34779.20(52.17)	工业用地	50	1106	1106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YC-22-21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37898.48(56.85)	工业用地	50	1206	1206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YC-22-22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34875.86(52.31)	工业用地	50	1110	1110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YC-22-23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19625.27(29.44)	工业用地	50	625	625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YC-22-24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37068.88(55.60)	工业用地	50	1179	1179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YC-22-25 <sup>#</sup>	鄢陵县张桥镇S237(现为S321)以北	47403.82(71.11)	商业用地	40	4916	4916	鄢陵县格瑞实业有限公司

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 
2023年3月17日

# 珍惜点滴能源 创造美好环境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

